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71
Case ID	CN-060008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av.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9-05-2006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公司 93M Company
Respondent	fan kai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

被投诉人是fan ka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av.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4月3日收到投诉人3M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Hichina Web Solutions(Hong Kong) Limited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3mav.com”的注册信息。当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Hichina Web Solutions(Hong Kong) Limited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4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6年4月18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4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6年5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5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5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6年5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6年5月26日（含5月26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3M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其委托代理人为冒已锋、薛艳。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fan kai，自然人。其地址是Guangzhou Shi, Guangzhou, China, 510660。被投诉人于2006的1月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ww.3mav.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3mav.com”中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具体理由是——

(a)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包括影像、声学等在内的32个核心技术平台。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标志被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企业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标志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她（他）们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志。

3M公司素以务实经营而著称于世，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优异的质量、领先的技术，是“3M”品牌产品在面对消费者时的最好的“介绍信”和天然的广告。中国各大报纸、杂志、期刊、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对“3M”的关注和报道更是起到了对“3M”商标的直接的、正面宣传的广告效应，除此而外，“3M”更是通过举办诸如“3M中国20周年创新科技日”、“创新承诺、展望未来”研讨会、捐资300万美元在中国西南地区开展“多样物种、美好世界”系列环保项目、以及向在1998年间中国遭遇水灾的地区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的款项和物资、以“3M”冠名赞助上海市第十六届奥林匹克创新大赛等多种形式，使“3M”品牌深入人心。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3M”商标应被认定为世界驰名商标。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本投诉的争议域名“3mav.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av”，其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av”之外没有任何区别。投诉人在第9类上注册有第283503号和第727253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电影摄影机，特别摄影设备和器具箱，光学器械和仪器，录制、传送及重放声音和/或影像用设备及仪器等。

而从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从事的行业为影音设备产品。同时，在其网页中所示的www.3mav.com的文字中，“3m”部分是红色的突出部分。被投诉人刻意将之与“av”区别开来。而“av”实际上是英文“audio（音频）”与“video（视频）”首字母组合。各种字典中已经载明且公众已经熟知其含义。另一方面，投诉人3M公司百多年来一直以红色为“3M”商标的基本颜色。因此，争议域名“3mav”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权人自身所特意使用或授权使用的域名，并与特定的“AV”产品相联系，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系列商标以及与3M主体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fan kai”，其注册域名为“3mav.com”，而其名称与域名的主体部分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av.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6年1月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av.com”。投诉人登录被投诉人注册的“3mav.com”网站，得知网站所有者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其英文名为“3M (H.K.) INT’ L ORGANIZATION

LIMITED”，而且在该网站下方所显示的“详情请点击：www.3mav.com”中还用红色重点突出了“3m”文字部分，并与后面的“av”区别开来，故意形成误导。从该网站还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从事的行业为影音设备产品。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fan kai”，而网站上所宣传的公司却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特别是其英文名称为“3M (H.K.) INT’ L ORGANIZATION LIMITED”，很容易使公众认为是“3M（香港）公司”，特别是被投诉人还在网站下方用红色重点突出了“3m”，可见被投诉人很明显是想使公众认为该网站为3M公司的网站或经3M公司授权而使用的网站。被投诉人通过该网站经营影音设备产品，而投诉人“3M”注册商标在第9类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就包括电影摄影机，特别摄影设备和器具箱，光学器械和仪器，录制、传送及重放声音和/或影像用设备及仪器等。3M是世界范围内知名的商标，而且投诉人在影音设备产品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拥有多种产品。被投诉人作为影音设备经营者，不可能不知晓3M品牌。被投诉人故意将“3m”文字置于其域名中，而且在网站上将其英文名称命名为“3M (H.K.)”，并在网站下方用红色重点突出“3m”，与后面的“av”区别开来，从而突出了“av”作为“音频视频”的含义特征，就是为了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其产品与3M公司有关，并使得公众误认为他们是3M公司在音频视频行业的专业网站，从而利用3M商标在影音设备领域的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的收益，具有很明显的商业性恶意目的。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3mav.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3M影音设备商品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4) 在先案例

投诉人于2005年9月1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当时争议的域名为“3m-studio.com”，投诉理由及具体情形与本案基本相同，其裁决结论应当被予以参照。具体情况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CN0500064），在该裁决中，行政专家组认定“3M”商标的知名度和争议域名的近似性及恶意性，并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3mav.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3M”最早于1980年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获得了42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6年1月4日注册争议域名“3mav.com”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是否具有混淆性相似，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在注册商标之前、之后或者之中加上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而形成的域名，具有造成公众误认的可能性。在判断该域名是否与商标混淆性相似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数字的位置和含义，以及形成域名之后具有的整体含义及其对公众的引导。就本案争议而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在3m之后加上“av.com”是否能够消除该域名与3M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对此，专家组认为，首先，在现行域名规则之下，域名拼写中的大写与小写是等值的，因此对于“m”的大小写差别在此不予考虑。其次需要考虑的是av是否具有可区别性。

如投诉人所称，在不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av”通常被认为是英文“audio（音频）”与“video（视频）”首字母组合，其含义为“音频与视频”。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3M注册商标已经注册第9类商品，包括音频与视频设备及相关产品。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3M”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因此，当用户在看到“3mav.com”时，极可能会误认为这是3M公司在提供音视频设备产品。因此，专家组认定，“av”字符在此起不到区别作用。

据此可以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名称为“fan kai”，其与“3mav.com”域名的主体部分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初步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后即为完成举证责任；而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包括该域名的其它字符组合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ii)所述的條件。

Bad Faith

关于惡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規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惡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基于以下事实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惡意：

- (1) 3M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
- (2) 3M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包括了音视频设备产品；
- (3) 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标注的名称为“三人行（香港）国际机构有限公司”，对应的英文名称为“3M (H.K.) INT’ L ORGANIZATION LIMITED”；
- (4)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用红色重点突出了其域名中的“3m”部分。结合这四項事实，专家组认为，由于“3M”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而被投诉人却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并经营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相同的产品，且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部分标识，具有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目的。因此，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惡意的第（iv）項規定的情形。

Status

www.3mav.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決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惡意。

专家裁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